

6 5/13
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李

地址：花蓮縣秀林鄉富世村

原處分機關：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上列訴願人因任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3 年 10 月 10 日
北警人字第 1031955819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一案，本府
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任用訴願人為警察人員。

事 實

緣訴願人曾任職警察職務，於任職期間 94 年 11 月 6 日經查獲施用二級毒品 MDMA，同日隨即辭去警察職務，案經宜蘭地方法院宜蘭地檢署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為不起訴之處分。嗣訴願人參加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錄取，並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分配至原處分機關所屬板橋分局，實施為期 2 個月之實務訓練，經原處分機關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查核，發現上開情事，爰以訴願人屬「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所定曾列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之治安顧慮人口，於訴願人實務訓練期滿前先以 101 年 1 月 17 日北警人字第 1011072554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不得任用為警察人員，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決定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次經原處分機關按內政部警政署 101 年 9 月 25 日警署人字第 1010136305 號書函略以：「治安顧慮人口查

訪辦法之『受毒品戒治人』包括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等毒品人口，於該辦法立法過程中至為明確。」認訴願人屬前揭之治安顧慮人口，遂以 101 年 10 月 9 日北警人字第 1012666184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不得任用為警察人員，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再經本府決定撤銷原處分。嗣經原處分機關按內政部 102 年 4 月 24 日台內警字第 10208715663 號令所為之釋示：「受毒品戒治人，包括受『觀察、勒戒』及受『強制戒治』之人，均不得任用為警察人員。」認訴願人為受觀察、勒戒之受毒品戒治人，遂以 102 年 5 月 13 日北警人字第 1021818175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不得任用為警察人員，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再經本府決定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應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原處分機關復按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14 日台內警字第 1020873569 號函釋：「不得任用為警察人員之治安顧慮人口，其中受毒品戒治人，係包括『觀察、勒戒』及受『強制戒治』之人，均不得任用為警察人員。」認訴願人為受觀察、勒戒之受毒品戒治人，遂以 102 年 11 月 25 日北警人字第 102308718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不得任用為警察人員，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再經本府決定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原處分機關再按內政部警政署 103 年 8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30127282 號函略以：「……任用疑義案，前經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14 日台內警字第 1020873569 號函告以：該部上開解釋令旨在闡明法規之原義，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李君既為受觀察、勒戒之受毒品戒治人，依法不得任用為警察人員。」仍認訴願人為受觀察、勒戒之受毒品戒治人，遂以首揭號函通知訴願人不得任用為警察人員，訴願人不服，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毒品人
治安顧
書函通
再經本
月 24 日
人，包
為警察
102 年
任用為
處分，
法之處
警字第
口，其
之人，
毒品戒
函通知
經本府
機關再
號函略
內警字
之原義，
受毒品
觀察、勒
警察人

茲摘敘訴辯意旨於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一)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所規定之治安顧慮人口皆為殺人、強盜、搶奪、常業竊盜、放火及性侵害等惡性重大犯罪，訴願人僅因受觀察、勒戒，尚未進入強制戒治階段，即被列為治安顧慮人口，其手段與所欲達成的目的相較之下顯然失衡，實有違比例原則。而「觀察、勒戒」乃決定施用毒品之行為人是否接受「強制戒治」，亦即施用毒品之行為人經觀察、勒戒後，並非必然受強制戒治處分，兩者於實施處所、期間亦不相同，顯見受觀察、勒戒與受強制戒治處分本質上確有不同，不應等同視之，否則有違平等原則。

(二) 內政部雖以 102 年 4 月 24 日台內警字第 10208715663 號令：「受毒品戒治人，包括受『觀察、勒戒』及受『強制戒治』之人，均不得任用為警察人員。」惟該號令係屬解釋性之行政規則，其雖有通案效力，然在解釋令發布前，該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尚未經行政機關確認，訴願人仍得確信其非受該不確定法律概念所涵攝而為受毒品戒治人，又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應保障個案，排除系爭解釋令之溯及適用。

(三) 原處分機關應受訴願決定之拘束，不得為與已遭撤銷原處分相同內容之處分，且為避免原處分機關一再作成相同處分，致訴願人重覆訴願造成行政資源之浪費，請命原處分機關應將訴願人安排至原分發單位等語。

二、答辯意旨略謂：

(一) 訴願人因涉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遭移送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其施用第二級毒品 MDMA 經裁定勒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依內政部警政署 103 年 8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30127282 號函、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14 日台內警字第 1020873569 號函釋及 102 年 4 月 24 日台內警字第 10208715663 號令釋，其為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受毒品戒治人」之治安顧慮人口，已該當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得任用為警察官，原處分洵屬有據，應予維持。又「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本即為成癮強度不同及有無繼續施用不同而設，其實施處所、期間等自然不同，但均為毒癮戒治之手段，與平等原則無涉。

(二) 訴願人於應考試前，自應詳閱 100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應考須知之相關規定，應當知悉該考試之各項消極資格限制，以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為消極資格限制事由之一。並依任用有關規定，訴願人應經原處分機關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予以查核，訴願人自難據以主張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等語。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95 條前段規定：「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同法第 96 條規定：「原行政處分經撤銷後，原行政處分機關須重為處分者，應依訴願決定意旨為之，並將處理情形以書面告知受理訴願機關。」次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第 6 條人員經查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三、曾列警

法院檢
入勒戒
5日警
14日台
內警字
15條第
警察人
子任用為
勒戒
能用不同
意戒治之

種考試警
試之各項
之1第1
用有關規
規定予以
等語。

就其事
定：「原
子，應依訴
願機關。」
規定：「第

察職權行使法第15條第1項各款之治安顧慮人口。」擬任
警察官人員查核辦法第4條第2款規定：「擬任警察官人員
之查核項目如下：二、治安顧慮人口資料。」治安顧慮人口
查訪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款規定：「依本法第15條第1
項規定得定期實施查訪對象如下：十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25條第2項所定之受毒品戒治人。」
查訴願人曾任職警察職務，於任職期間94年11月6日經查
獲施用二級毒品MDMA，同日隨即辭去警察職務，案經宜
蘭地方法院宜蘭地檢署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第2項、第2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裁定送觀察、勒戒
後，認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為不起訴之處分。嗣訴願人
參加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錄
取，並於100年10月28日分配至原處分機關所屬板橋分
局，實施為期2個月之實務訓練，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屬「警
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0條之1第1項第3款所定曾列警察職
權行使法第15條第1項各款」之治安顧慮人口，而於訴願
人實務訓練期滿前先以101年1月17日北警人字第
1011072554號書函通知訴願人不得任用為警察人員，訴願
人不服，提起訴願，經本府決定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
另為適法之處分。次經原處分機關按內政部警政署101年9
月25日警署人字第1010136305號書函略以：「治安顧慮人
口查訪辦法之『受毒品戒治人』包括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
等毒品人口，於該辦法立法過程中至為明確。」認訴願人屬
前揭之治安顧慮人口，遂以101年10月9日北警人字第
1012666184號書函通知訴願人不得任用為警察人員，訴願

人不服，提起訴願，再經本府決定撤銷原處分。嗣經原處分機關按內政部 102 年 4 月 24 日台內警字第 10208715663 號令所為之釋示：「受毒品戒治人，包括受『觀察、勒戒』及受『強制戒治』之人，均不得任用為警察人員。」認訴願人為受觀察、勒戒之受毒品戒治人，遂以 102 年 5 月 13 日北警人字第 1021818175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不得任用為警察人員，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再經本府決定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應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原處分機關復按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14 日台內警字第 1020873569 號函釋：「不得任用為警察人員之治安顧慮人口，其中受毒品戒治人，係包括『觀察、勒戒』及受『強制戒治』之人，均不得任用為警察人員。」認訴願人為受觀察、勒戒之受毒品戒治人，遂以 102 年 11 月 25 日北警人字第 102308718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不得任用為警察人員，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再經本府決定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原處分機關再按內政部警政署 103 年 8 月 5 日警署人字第 1030127282 號函略以：「...任用疑義案，前經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14 日台內警字第 1020873569 號函告以：該部上開解釋令旨在闡明法規之原義，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李君既為受觀察、勒戒之受毒品戒治人，依法不得任用為警察人員。」仍認訴願人為受觀察、勒戒之受毒品戒治人，遂以 103 年 10 月 16 日北警人字第 1031955819 號函通知訴願人不得任用為警察人員，揆諸前揭擬任警察官人員查核辦法第 6 條等規定，固非無據。

原處分
5663 號
「戒」及
訴願人
13 日北
警察人
處分：由
適法之
警字第
2 號
顧慮人
受「強制
受觀察、
警人字第
、訴願人
處分機關
103 年 8
疑義案
569 號
法規生效
戒治人，
、勒戒之
警人字第
、換證前
無據

三、惟查本案所適用之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及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等規定，係限制曾受毒品戒治之行為人，不得任用為警察人員，已涉及憲法所保障人民服公職及工作權等基本權利之限制，其雖出於維護社會治安及使社會大眾有免於恐懼之自由等正當目的。惟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02 號解釋理由書意旨，此類情形如未針對行為人有改正可能之情形，訂定再受任用之合理相隔期間或條件，使客觀上可判斷確已改正者，仍有機會再受任用，於手段上對於人民服公職及工作權之限制，即可能逾越必要之程度，而有違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是以，前揭規定在解釋適用上，自須相應採取較嚴格之解釋方式，俾免上開人民基本權利，遭受過度之侵害。復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觀察、勒戒後，檢察官……，認受觀察、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即釋放，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第 2 項前段）；認受觀察、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第 2 項後段）」揆諸其法文結構，可知施用毒品之行為人經觀察、勒戒後，乃分就「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與「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二種情形分別處分，亦即限於「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始受「強制戒治」處分；至若「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則不受「強制戒治」處分，此有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非字第 104 號刑事判決要旨：「……依該條例（按，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規定，先行送觀察、勒戒，並依其觀察、勒戒結果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以定其是否施以強制戒治之程

序……」足資為憑。準此，「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實乃本質不同之處分而不容混淆，申言之，「觀察、勒戒」乃決定施用毒品之行為人是否接受「強制戒治」之前置程序，亦即施用毒品之行為人經「觀察、勒戒」後，並非必然受「強制戒治」處分。

- 四、又查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明定，曾列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之「治安顧慮人口」者，不得任用為警察人員，復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其中未曾犯製造、販賣、持有毒品等罪而僅施用毒品者，則限於「曾受毒品戒治人」始為治安顧慮人口，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所規定之「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雖同屬幫助行為人戒除毒癮之方式，然揆諸前開說明，其本質上確有不同之處，原處分機關將二者等同視之，將曾受「觀察、勒戒」與受「強制戒治」者，均視為「曾受毒品戒治人」，不予任用為警察人員，就論理法則，立法意旨與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及工作權之意旨而言，並非適法，自無維持之餘地。爰將撤銷原處分，命原處分機關依上揭理由，核發派令分發任用訴願人為警察官，以資妥適。
- 五、另按行政院法規會 103 年 10 月 8 日院臺訴字第 1030056842 號函略以：「有關警察人員之任用……若訴願機關審認訴人不具該消極資格，非不得逕為變更處分，尚無訴願決定前述無用人機關權限之限制。至於後續派任試用及送審任用程序等人事作業，係屬執行事項，得交由用人機關依規定辦理。」本案迭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決定撤銷原處分，並命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惟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時仍維

別取決
、勒戒
前置程
並非必然

月定一
意人口

15條第
品等罪而
安般應人

、勒戒

式、然揆

將二者等

者，均視

理法則、

自當、非

分機關依

人資妥適。

330056842

審理陳訴

審理人等

送審任用程

員依規定辦

處分，並命

處分時仍維

其原已撤銷處分內容相同之處分，未依訴願決定意旨重為適
法之處分。從而，如命原處分機關重為處分時，雖認其將遵
守訴願決定之意旨，為保障訴願人救濟之權益，爰將原處分
撤銷，任用訴願人為警察人員，以資妥適。至於後續派任試
用等人事作業之執行事項，應由原處分機關依規定辦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第81條規定，
決定如主文。

主任委員	黃怡騰
委員	陳慈陽
委員	陳明燦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黃源銘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景玉鳳
委員	王鵠芸
委員	劉定基
委員	林泳玲
委員	賴玟珪
委員	何瑞富

市長 朱立倫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

